

6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1包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盱眙县2024-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